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 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省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华隧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源天工程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1号线一期工程PPP改造项目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本项关联交易进行认真地了解和查验，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为了扩大投资和施工业务规模，增强工程施工与项目建设能力，增加营业收入，提高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进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建设东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 PPP 改造项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黄声森_____

尹 兵_____

彭 松_____

李彩虹_____

2019 年 10 月 23 日